

附件：臺南市戶海計畫之計畫二及計畫三審查機制(含審查條件、流程、審查指標與配分)

<p>審查 流程</p>	<p>(1)召開期中會議確認計畫審核指標 (3/21)。 (2)4/10 召開市內中小學戶海計畫申請說明會 (3)4/30 確認各校交件計畫。 a. 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(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) 線上申請：上傳實施計畫、核章經概表正本(pdf) b. 繳交紙本(送戶海中心)：實施計畫、核章經概表正本 (4)5/6 召開審查會議邀請輔導諮詢委員依審查表進行計畫審查。 (5)5/8 前公告初審結果。 (6)5/15 前學校計畫修正完畢並完成以下二項： a. 上傳修正計畫到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(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)。 b. 修正之核章經概表正本送戶海中心。</p>	
<p>計畫別</p>	<p>審核條件</p>	<p>審核標準及配分</p>
<p>計畫 2-1</p>	<p>(1)申請對象：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 (2)以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，且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，並訂有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機制，優先補助。 (3)偏遠地區學校請另依「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補助。 (4)學習場域以市內戶外資源為限，能結合戶海中心設計九條路線、人權教育、食農教育、自行車、觀光工廠、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等主題計畫優先補助。 (5)申請經費補助每校以補助3萬元為原則，並以6萬元為限，編列符合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。</p>	<p>(1)課程有詳細規劃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，將安全風險管理知能融入課程 40% (2)經費編列合理性、合規定。40% (3)訂有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機制(經費概算表)。10% (4)實施地點或場域是否為公告學習點。(10%)</p>
<p>計畫 2-2</p>	<p>(1)申請對象：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 (2)經費編列符合規定(上限35萬元)，資本門不得高於40%，來訪學校參與路線經費不得低於1/3。 (3)已發展學習路線或戶外教育相關課程模組學校優先補助。 (4)經費編列應符合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。</p>	<p>(1)課程清楚呈現與他校合作共學機制，學習路線中使用學校鄰近場域之比例、可接待來訪學校進行合作共學之校數。20% (2)課程有詳細規劃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，並至少辦理1場教師安全教育研習。15% (3)各條路線的課程內容清楚(含學習重點、體驗月份、對象、乘載量、學校人力資源……)清楚呈現各條路線所搭配的學習地點與內容。30% (4)學習路線應結合學校部定或校訂課程，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。15% (5)經費編列合理性、合規定並符合來訪學校之經費負擔比例。20%</p>
<p>計畫 2-3</p>	<p>(1)申請對象：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 (2)課程實施地點應該跨區域或跨縣市。 (3)以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或「學年」為單</p>	<p>(1)課程有詳細規劃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(應具體說明並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)，並於實施前辦理師生相關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60% (2)經費編列合理性、合規定。40%</p>

	<p>位，每案補助 3 萬元，每校每學年上限為 4 案。</p> <p>(4)申請兩天一夜之行程優先補助。</p> <p>(5)學校可結合中央政府發展之學習路線及場域(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)或本市發展之學習點，結合在地資源，加以運用各類型場域規劃辦理戶外教育，詳附件 1 及附件 2。</p> <p>(5)編列符合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。</p> <p>(6)外加主題：結合人權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議題場域者，薦送教育部另撥補經費。</p>	
計畫 3-3	<p>(1)申請對象：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</p> <p>(2)非臨海地區學校且經濟需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學校優先補助。</p> <p>(3)學習場域以本市發展之海洋學習路線的學習點為主，詳附件 2 編號第 6-9 條學習路線。</p> <p>(4)申請經費補助每班以補助 1.5 萬元為原則，並以 3 萬元為限，編列符合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。</p>	<p>(1)課程內容中，訂有經濟弱勢及特殊學生參與機制。(10%)</p> <p>(2)課程內容豐富，並能結合學校部定或校訂課程，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。(20%)</p> <p>(3)與本市發展之海洋學習路線(附件 2)之結合度與創新作為。(20%)</p> <p>(4)課程有詳細規劃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(應具體說明並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)，並於實施前辦理師生相關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(30%)</p> <p>(5)經費編列合理性、合規定。(20%)</p>